债券简称: 20 中林 01 债券代码: 163309.SH

债券简称: 20 中林 02 债券代码: 16361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 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旭先生。近期,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张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内部人事安排,并经内部决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刘乃铭先生。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乃铭

职位:董事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9层

联系电话: 010-84898240

传真: 010-84898223

电子信箱: liunm@cfgc.cn

海通证券作为"20中林01""20中林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